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公告 1-10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校 111 年 6 月 2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鐘點教師	閩南語代課教師	1 名	每週 6 節，週一上課(可以協助語文競賽選手培訓者尤佳)	111.9.5-112.6.27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規定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2.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3. 第 3 次至第 6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4. 報考人如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者尤佳。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切結書(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6) 報考人如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者尤佳。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120號) 03-3872008 #710、210(人事主任若不在，請洽教務主任)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1年8月29日(一)至111年9月16日(五)16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2.th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	第1次甄選報名：111年9月1日(四)11:50至15:50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2次甄選)	
	第2次甄選報名：111年9月2日(五)11:50至15:50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3次甄選)	
	第3次甄選報名：111年9月5日(一)11:50至15:50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4次甄選)	
	第4次甄選報名：111年9月6日(二)11:50至15:50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5次甄選)	
	第5次甄選報名：111年9月7日(三)11:50至15:50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6次甄選)	
	第6次甄選報名：111年9月8日(四)11:50至15:50止(逾時不	

事項		備註
	予受理)(倘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7 次甄選)	
	第 7 次甄選報名：111 年 9 月 12 日(一) 11:50 至 15:50 止 (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8 次甄選)	
	第 8 次甄選報名：111 年 9 月 13 日(二) 11:50 至 15:50 止 (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9 次甄選)	
	第 9 次甄選報名：111 年 9 月 14 日(三) 11:50 至 15:50 止 (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10 次甄選)	
	第 10 次甄選報名：111 年 9 月 15 日(四) 11:50 至 15:50 止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 1 次甄試日期：111 年 9 月 2 日(五) 報到時間：8 時 45 分至 9 時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 報名人數多寡調整 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 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 教務處公布
	第 2 次甄試日期：111 年 9 月 5 日(一) 報到時間：8 時 45 分至 9 時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第 3 次甄試日期：111 年 9 月 6 日(二) 報到時間：8 時 45 分至 9 時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第 4 次甄試日期：111 年 9 月 7 日(三) 報到時間：8 時 45 分至 9 時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第 5 次甄試日期：111 年 9 月 8 日(四) 報到時間：8 時 45 分至 9 時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第 6 次甄試日期：111 年 9 月 12 日(一) 報到時間：8 時 45 分至 9 時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第 7 次甄試日期：111 年 9 月 13 日(二) 報到時間：8 時 45 分至 9 時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第 8 次甄試日期：111 年 9 月 14 日(三) 報到時間：8 時 45 分至 9 時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第 9 次甄試日期：111 年 9 月 15 日(四) 報到時間：8 時 45 分至 9 時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事項		備註
	第 10 次甄試日期：111 年 9 月 16 日(五) 報到時間：8 時 45 分至 9 時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甄選：111 年 9 月 2 日(五)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2 次甄選：111 年 9 月 5 日(一)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3 次甄選：111 年 9 月 6 日(二)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4 次甄選：111 年 9 月 7 日(三)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5 次甄選：111 年 9 月 8 日(四)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6 次甄選：111 年 9 月 12 日(一)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7 次甄選：111 年 9 月 13 日(二)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8 次甄選：111 年 9 月 14 日(三)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9 次甄選：111 年 9 月 15 日(四)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10 次甄選：111 年 9 月 16 日(五)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甄選複查：111 年 9 月 5 日(一)9 時前 第 2 次甄選複查：111 年 9 月 6 日(二)9 時前 第 3 次甄選複查：111 年 9 月 7 日(三)9 時前 第 4 次甄選複查：111 年 9 月 8 日(四)9 時前 第 5 次甄選複查：111 年 9 月 12 日(一)9 時前 第 6 次甄選複查：111 年 9 月 13 日(二)9 時前 第 7 次甄選複查：111 年 9 月 14 日(三)9 時前 第 8 次甄選複查：111 年 9 月 15 日(四)9 時前 第 9 次甄選複查：111 年 9 月 16 日(五)9 時前 第 10 次甄選複查：111 年 9 月 19 日(一)9 時前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各階段公告 次日 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五)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2.th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本校將視疫情狀況調整甄選方式，甄選方式另行通知)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試教版本及科目：五年級，真平版本，單元自選。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實務、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暨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等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一般代理(課)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原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該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節錄）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

法人之職務。

(三)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附錄五】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節錄）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

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止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 1】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公告

第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閩南語鐘點教師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 閩南語中級以上之 能力證明(尤佳)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年 資均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15、16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日												

【附件 2】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公告第__次代理(課)教師公開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公告第_____次代理(課)教師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日

切 結 書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公告第__次代理(課)教師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二) 教師法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三) 教師法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二、 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 三、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 致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日

【附件 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日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公告第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 年 9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 口試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111 年 9 月 日上午 時。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公告第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111 年 9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 口試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